

村治研究中的本土化概念生产：问题与反思

樊 凡 陈 毅*

【摘要】概念生产是村治研究本土化的基本前提和主要途径，概念生产的环节出了问题，势必会连累与其有关的概念、理论和学说。文章基于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根本立场，通过对村治研究中本土化概念生产现状的追问和反思，发现其中普遍存在三个关键问题：一是从前提上看，由于很多研究者对源自西方部分国家经验的“国家-社会”二元分析范式的简单套用，常常还难以真正切合中国的实际；二是从过程上看，由于很多研究者对“地方性”与“国家性”二元互竞思维框架的坚持以及对农村社会“地方性”的过度主张，研究视野被不断窄化、乡村治理背后的国家性构建还没有受到充分的重视；三是从结果上看，由于不少研究者对公共价值的不敏感，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去公共性倾向。文章认为，对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轻视，以及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的淡化，是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着力从源头克服这些问题，是村治研究本土化健康发展和本土化的村治研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更好地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

【关键词】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国家-社会；地方性-国家性；去公共性

一、引言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尽管国内学界对村治议题的实证研究逐渐成为三农研究中的显学，村治研究也开始从理性思辨走向经验阐释、从殿堂走向田野^[1]，可是由于我国在历史上长期缺乏社会科学的分析传统，近代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关于中国的认识以及社会科学的本土化几乎都是在借鉴和应用西方理论的过程中产生的，时至今日关于三农问题的研究，还依然没有破除严重依赖西方的认识论弊病，常常还难以建立起符合我国实际、能经得起经验与实践检验的研究^[2]。正是为了充分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2017年5月，

国家公开发布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16年12月30日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此后，不少村治研究者普遍树立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村治研究的学术志向。由于“概念是学术研究本体的基础，是领域内知识的特定表征”^[3]，概念生产就自然而然地成为村治研究本土化的基本前提和主要途径。于是，当下不少村治研究者都比较热衷于本土化概念的生产，甚至出现了本土化概念生产上的“大跃进”，很多关于村治议题的本土化概念几乎完全是揠苗助长的产物，不仅不切实际，而且成熟度不够。这种“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本土化概念生产姿态，已经伤害到了村治研究存在的意义和影响力。在这样的情境中，

* 樊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三农”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5163244@163.com。陈毅（通讯作者）：华东政法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chenyi1000@tom.com。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理念下陕西省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面临的主要矛盾研究》（2021A005）；国家社会科学一般项目“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政治学分析研究”（2022BZZ096）；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模式、运行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上海大都市的实证研究”（2020BDS002）。

探究并努力克服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中长久且普遍存在的问题就有了必要。

对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环节中存在问题的揭示和探讨，与对某一具体的关于村治议题的本土化概念的研究是两个不同的学术议题，二者既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相互还原。总体上看，由于它们有着不同的研究旨趣，常常会有不同的研究设计和研究发现。具体来说：前者把本土化概念的生产过程问题化，将概念得以成立的前提作为反思和批判的对象，侧重于从外在的角度对概念生产过程中所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揭示，研究发现常常具有一定的可拓展性；后者只是将本土化概念自身的确切所指作为研究的对象，侧重于从内在的角度对概念进行历史、理论和实证等方面的追问和澄清^[4]，所得出的结论往往只是针对一个具体的概念。此外，对本土化概念生产环节中存在问题的讨论，对研究发现的一般性有着更高的要求，而对本土化概念的反思则没有这样的刚性要求。从既有研究现状来看，学界尽管不乏从概念研究的角度对一些本土化概念的反思与重构，例如葛兆光对“天下体系”的反思^[5]；曹锦清、刘炳辉、熊万胜等学者对“郡县国家”的探讨^[6-8]；苏力^[9]、周飞舟^[10]等学者对“差序格局”的再思考^[11]；郦菁对“儒法国家”的批判^[12]；肖滨对“国家”概念的研究^[13]以及虞崇胜对“人民”概念的思考^[14]等，但由于并没有研究者明确提出诸如“哲学社会科学本土化概念生产环节中可能存在哪些问题”之类的探究，也就鲜见村治研究者对本土化概念生产环节所可能存在的问题的讨论和揭示。

一般来说，概念是理论的基础和细胞，概念生产的环节出了问题，也会连累与其有关的概念、理论和学说。由于村治研究自身就是一个非常繁杂的领域，采用传统的、主流的分类归纳法来揭示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可能显得有些盲目和不经济，在这个论题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

论，以及基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根本立场，分别从前提追问、过程反思以及结果批判三个方面展开也许更为理性、经济和有效。

二、前提追问：对“国家-社会”二元分析范式的简单套用

对理论思维进行前提批判，既是坚持和贯彻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客观需要，也是捍卫和落实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主观基础。在村治研究的本土化概念生产中，如果理论思维的前提出了问题或者不切实际，那么本土化概念生产的质量就会大打折扣。综合来看，当前村治研究对本土化概念的生产，不少都是在采用“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分析范式下进行的，要么将“国家-社会”二元分析法作为理论思维的背景和前提，要么将其研究发现和研究结论落在由“国家-社会”二元分析框架所搭建的平台上，提出了诸如“第三领域”^[15]“集权的简约治理”^[16]“行政吸纳社会”^①“东方自由主义”^[17]“乡村去政治化”^[18]等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本土化概念，不仅鲜见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对这个前提是否切合中国实际的追问，而且鲜见对社会自身性质的追问和反思。尽管也有学者指出“在长时段的历史演变中，中国的‘国家’和‘社会’无疑是紧密缠结、互动、相互塑造的既‘二元’又‘合一’的体系。这里首先要说明，‘国家’政权——从皇帝和中央的六部到省、县等层级的官僚体系，无疑是个实体，而‘社会’——包括村庄和城镇社区，无疑也是个实体。我们不该因为其两者互动合一而拒绝将那样的实体概括为‘国家’和‘社会’，但我们同时要明确，在中国的思维中，‘国家’和‘社会’从来就不是一个像现代西方主要理论所设定的那样二元对立、非此即彼体”^[19]，但是一旦强行分出二

① “行政吸纳社会”是由康晓光、韩恒提出的概念，起初用来阐释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后来也被不少村治研究者用来解释当代中国的乡村治理实践。具体可参见：Kang Xiaoguang, Han Heng. The nature of the Chinese state: Dialogues among western and Chinese scholars, I | | Graduated controls: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J]. Modern China, 2008, 34 (1): 36-55.

元并用二元的范式来思考问题，不仅会忽视“理论诱导的盲区”^[20]，而且容易在主观上放大二者的矛盾，将二元更多地视为一种对立关系。

其实，“国家-社会”二元分析法“不仅预设了‘国家’与‘社会’两个范畴，并将两个范畴想象成一种具有内在统一性和外在独立性的均质的实体和系统，而且提出了一个模型。即关于国家与社会两个范畴关系的判断，与人们思维结构中的‘二元论’相对应，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就被演绎为‘国家’实体与‘社会’系统的二元对立”^[21]。客观地说，提出国家和社会这二元且“旨在‘发现社会’”^[22]并主张社会是好的而国家是一种必要的恶的“国家-社会”二元对立分析范式，其实来源于一些学者对西方某些国家历史发展经验的抽象，带有较为强烈的个体化、理性化理论预设^[23]，“本质上是一种地方知识，常常伴随着这些国家的强大而普遍化，并不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24]。从实际来看，“国家-社会”分析范式“源于西方的政治思想，建立于近代西方市民社会的形成及与王权对抗的历史基础上，从宏观上可归为两大流派。即由洛克开掘的‘社会先于、高于国家’的架构和由黑格尔传承的‘国家先于、高于社会’的架构。这种将国家和社会分离的理论，反映了近代西方国家和社会权利的分疏以及二者达到某种制衡的过程”^[25]。从相关论述中不难发现，西方学术界之所以要生产和使用“国家-社会”的二元分析范式，是为了更好地讨论国家的职能以及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在起初，他们并没有将“国家-社会”作为一种二元对立的事物来看待，常常认为国家是社会自然生长出来的事物或社会约定的产物^[26]。后来，随着商业文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兴起，有的思想家开始从二元对立的立场来看待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并主张国家是一种必要的恶，同时对“社会”充满了温情脉脉的美学想象，“提倡国家与社会的分化，认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的成长是改善民生的结构性条件”^[27]。例如，当时的不少学者都试图从社会契约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看待国家及其与社会的关系。尽管在其中也有部分思想家（例如霍布斯和黑格尔）主张国家是对社会的超越，它与社会并不是

一种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扬弃的关系，但是在自由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冲击下，越来越多的学者趋向于“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范式下来理解国家并规划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客观地说，这种对“国家-社会”进行二元对立式理解和规划的自由主义思想——尤其是消极自由主义思想，在当时确实起到了推进西方部分国家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作用，可是它不仅轻视了“社会中的国家”——即“国家和社会彼此之间分组整合及其合纵连横等互动过程，以及国家同其试图控制、影响的社会群体之间的互动过程”^[28]，而且低估了市场观念和资本力量对社会的影响。随着西方国家的社会正在朝着一个社会关系按照市场规律加以改变的市场社会迈进^[29]，在市场和市场价值观已经获得统治地位的地方，西方社会的资本主义特征日趋明显和深刻。因此，即使对西方国家来说，“国家-社会”二元分析范式已经越来越不适用，正如有研究表明，为了更科学地解释和分析西方国家的经验与实践，尤其需要“引入‘国家-社会-资本’的三维范式”^[30]。

与西方学者对“国家-社会”的区分和理解不同，在中国人们通常并不认为国家是一种必要的恶，反而经常用“家”来隐喻和同构“国”，普遍主张“国”是一个伦理性的存在，是“家”的放大或者是放大的“家”，无论是在权力结构还是在伦理要求上，二者都是相通的^[31]。与此相反，社会则是人走出家庭之后遭遇的世界（也常被称为“险恶的江湖”），尽管其中不乏仁和义，但客观地说，其中更为普遍和顽固的是见利忘义、尔虞我诈、弱肉强食、嫌贫爱富、争权夺利、唯上唯势、礼崩乐坏和“适者”生存等现象。正如项飙的研究发现所言：“在（中国）老百姓那里，‘国家’依然是最受认同的范畴，‘社会’则意味着不正规和不可信任。‘社会上的事情’杂乱无章，上不得台面；‘社会上的人’不正经，需要提防；把人‘推向社会’意味着抛弃，是单位不负责任的做法。老百姓期望进入国家，而不相信独立于国家之外会给他们更大的自由和权力。”^[27]这意味着，在村治研究中以“国家-社会”二元分析范式来进行本土化概念的生产，实际上陷入了郅菁所言的西方问题意识占主

导的误区^[12]，不仅对“社会”给人的印象、体验以及“社会”的性质缺乏清晰和深刻的认识，而且忽视了在中国人们并没有一个独立于国家的社会观念的实际。关于这个问题，何艳玲曾指出，很多涉及公共管理问题的研究“隐含了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划分，而中国老百姓对国家的理解却很少与社会进行明确划分”^[32]；肖滨亦指出，“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析架构不仅成为中国政治学、社会学等学术研究中具有主宰地位的理论范式，而且常常被简单、硬性地用来分析中国政治与社会”^[13]。这即是说，用国家-社会的二分法来分析中国，实际上用错了地方。

三、过程反思：对“地方性-国家性”二元研究视野的滥用

对人文社会科学来说，研究视野决定着研究者能看到什么，研究发现和研究结论一般都会随着研究视野的变化而变化。如果视野不够开阔或者过于窄化，那么研究过程、研究发现以及研究结论的可信性和说服力就会出问题。由于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超大规模单一制国家，常常面临着治理上的负荷^[33]。在其中，“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对于我们这样的大国大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34]。在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的生产中，也有不少是从“中央-地方”这一矛盾的关系入手的。毛泽东曾经在论述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时指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我们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34]，“我们要统一，也要特殊。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这种必要的统一，是不允许的。同时，又必须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各地都要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这种特殊不是高岗的那种特殊，而是为了整体利益，为了加强全国统一所必要的特

殊”^[34]。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尽管“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一个矛盾”，但是它们不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而且统在中央而非地方。然而有不少村治研究的本土化概念生产中，不但对这个“统”和“一”关注得不够，还常常以“特殊”之名为地方主义辩护，同时又往往将“统”和“一”视为行政化的体现，并认为这些行政化的举措常常压制和破坏了地方自主性和积极性，生产出了诸如“压力型体制”^[35]“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36]“威权体制”^[37]“行政发包制”^[38]“村级组织的官僚化”^[39]“村级治理政治化-村级治理行政化”^[40-41]等概念。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人类历史是在活动空间一步步扩展中发展的，从早期的部落，到小型城邦国家，再到分散孤立的国家，直至近代以来的全球化，研究当下的县域治理或者说其他层级的治理，都离不开‘全球化趋势、国家性建构、地方性复活、草根性成长’这四个关键词”^[42]。即使全球化浪潮不断冲击和超越着国界，人们至今也还必须并将长期生活在国家这一“政治容器”之中^[25]。虽然“中国是一个历史上‘国家性’很强的国家”^[43]，“中国的统一——地理区域内的政治整合——不仅完成的时间早，而且持续的时间长”^[44]，但是中国的国家性建构在历史中有兴起也有衰落^[28]，当前的中国依然还没有充分和彻底完成国家内部的一体化（例如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公共服务、公共福利的均等化以及全面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的理想还有待实现等），也没有充分和彻底完成新型现代国家的构建^[45]。尽管对外争取独立、对内争取统一的国家化是中国近代以来的主题，可是随着近年来地方性事务的日益增多、民众与地方有效治理的关联性越来越强以及对地方分权和地方自治的重视^[42]。在村治研究的本土化概念生产中，不少研究者采用的都是“地方性（localness）与国家性（stateness）”的二元研究视野来看待“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在其中，常常用“地方性”来指地方的特定情境，用“国家性”来指由上而下的、表达着国家意志的各种原则、政策和意见。

虽然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不仅“国家性”的落实需要结合“地方性”

的实际，而且“国家性”与“地方性”之间常常存在着或多或少的矛盾，但是“国家性”与“地方性”并不是一种互相竞争或者互相冲突乃至互相否定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从既有村治研究的现状来看，在“地方性-国家性”的二元研究视野中，尽管一直都是以强调合作与调适为取向，可是因为强调二者合作与调适的不少研究实际上要么谈的是以“地方性”为中心对“国家性”进行改造，要么谈的是“国家性”在农村社会的扩张，以及基于此而造成的对“地方性”的压制和侵蚀，所以从本质上看，这些研究不仅基本上是从互竞的立场和争霸的思维来看“地方性”和“国家性”，几乎都没有走出“地方性”与“国家性”二元互竞的研究视野，而且普遍充斥着对“国家视角”的担忧和对“地方性”的美化和偏信，常常简单地以“压力型体制”^{[35]29-34}这个理想类型概念来分析“国家性”的下乡，往往认为在乡村推进“国家性”的时候，不仅乡村社会的外在负担加重了^[46]，而且在“国家性”好处未得的情况下，破坏乡村原有秩序的现象却已先发生^[47]。例如，贺雪峰就认为，国家下乡使村级治理由过去的自治变成了行政，而村级治理行政化的必然后果是村庄公共性的消失，结果可能造成村级治理的失败^[41]。问题是，这种限制了村治研究者视野的“地方性偏向”（whole-local bias）果真适用于村治研究以及村治研究中的本土化概念生产？仅在村治研究中，不仅鲜见研究者对“乡村自治究竟是谁在治”的问题进行追问，而且鲜见研究者对研究视野上的地方性偏向可能造成的问题的自觉和反思。尽管从历史和实际上看，所谓的“乡村自治”由于会受到各种势力的影响而经常会发生蜕变，国家在地方对一些政策的强制推行不仅伤害了地方，而且伤害了国家自身，但将此作为“地方性”与“国家性”二元互竞的依据并不成立，无论是“国家性”还是“地方性”，其实都处在未完成的状态，而不是既定的和不变的，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一般都会内化到二者的成长和完善中去。在这个问题上，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虽然“地方性”和“国家性”有很多不同之处，但是如果将这些不同作为二者竞争的基础则失之

偏颇，从实际来看，二元互竞的研究视野过于窄化，不仅强行区分出“二元”，而且几乎完全忽视了这“二元”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并趋向于的辩证统一关系。

（一）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中对“国家理性”的轻视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界对农村社会的研究，开始从书本走向田野、从抽象的理论走向实地的经验、从自上而下走向自下而上。“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这种研究的局限性，——例如只见‘社会’，不见‘国家’；只见‘树叶’，不见‘树林’；只见‘描述’，不见‘解释’；以及只见‘传统’，不见‘走向’。”^{[22]9-16}由于乡村自身并不是一个与国隔绝的桃花源，从主权上说，它隶属于一个具体的国家，国家的意志和力量会通过各种途径渗透到乡村的方方面面。这意味着，在村治研究中不能只以乡村观乡村，也需要以国家观乡村。在村治研究中，不能只知道有乡村而不知有国家^[48]，在村治研究的本土化概念生产中，更不能轻视治村实践背后的国家理性。尽管农村社会研究者没有人会否认国家意志和国家力量会渗透于乡村这个事实，可是在研究中不仅普遍重于以乡村观乡村，轻视了以国家观乡村的必要性，而且“以乡村观乡村”的视角背后隐含着国家-乡村二元对立的思维框架。从认识论和知识论的角度说，以国家来看乡村与从乡村来看乡村代表了两个不同的思想尺度：以乡村来看乡村看到的更多是乡村社会的“地方性”——即对地方文化、习惯、传统和行为逻辑等方面的强调，以及基于此而形成的对乡村治理地方性经验的主张和对乡村社会内生性秩序的捍卫；而以国家的视角出发来看乡村，重要的是要看到国家的在场、国家性的构建以及国家自主性对乡村治理的规范。

从规范理论的角度看，国家理性（reason of state）既是“国家性构建”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的主要表现——即“国家主权内在本质的表现方式，它体现为对外对内两个方面：国家不仅在国际社会中拥有相对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跨国公司等国际行为体的自主性，而且在国内拥有相对于各种社会组织

与经济组织的自主性，能够自主制定和实施对内对外政策引领国家的发展方向，促进国家整体利益的实现”^[49]。从公共管理学的角度说，国家理性也即国家的治理之道，事关社会的稳定繁荣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总体上指的是历久弥新的治理智慧以及国家的治理取向和发展趋向，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它是一个国家在治理的实践中积累起来的且经过了实践的反复锤炼，要认识国家理性，需要从长时间段来看，以历史的大尺度去关照和反省与治理有关的思想行为。这意味着在村治研究中，要认真对待国家治理的历史经验教训和整个国家公共管理改革的理念与发展的趋势，在一定意义上说，国家治理的历史经验教训和公共管理改革、发展的趋势表征的其实就是国家理性。

从我国的历史经验教训上看，无论是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还是普通的老百姓，通常都“是以‘治/乱’分析模式去判断一个制度的有效性和合法性”^[50]，“所谓政治，就是治乱，就是建立合法的社会生活秩序”^{[50]31}。中国的历史经验表明，要治理好一个超大规模的单一制国家，靠的是不断的“统合改进”^[51]。

从公共管理改革的理念和发展的趋势上说，“我们治国理政的本根，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52]，“什么时候都不能忘了‘社会主义’这个定语”^[53]，我们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5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55]。这即是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坚持和完善，既是国家理性的核心表征，也是村治实践的未来走向。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因为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我国的国体，这不仅意味着人民平等、参与和分享的政治原则，而且意味着人民平等协商与合作共享的生活方式^[56]，而维护与社会各阶层的密切联系，建立维护跨越阶级阶层的政治联合以及鼓励参与式治理，是中国共产党巩固执政基础、提高治理质

量，最终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的良好方^[57]，所以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有效维系中国这个超大规模的政治统一体延续的基础上，提高国家的治理水平，实行了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和领导的超大规模国家的政治联结^[58]。此后，尤其自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彰显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度优势，通过对人民民主的不断落实，“国家治理呈现出由权力本位逐渐向权利本位转变的趋势”^[59]。时至今日，国家治理方式已经由过去那种以行政命令为核心的自上而下单向式的施政方式，逐渐向政府与公民对话沟通双向互动式的施政方式转变，并致力于构建令人民感到“普遍满意”的政府^[60-62]。近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又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55]的重要命题。总之，“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优良传统，也是政治优势，是做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63]，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54]，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是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之下的现代化，同时“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民权利确立治理根基、以宪法之治凝聚治理共识、以合作行动创造治理动力、以公共美德提供治理支撑”^[59]。

（二）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中对“地方性”与“国家性”的互竞式理解

环顾世界，“领土面积排在前七位的国家中，有六个国家实行联邦制，只有中国实行单一制体制。中国作为一个人口众多，地域差异性显著，社会结构复杂并实行单一制体制的超大规模国家”^[64]，在进行乡村治理及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始终面临着多元和一体的关系问题，即“在多元是事实、一体是前提的条件下，辩证地对待作为多元的地方和作为一体的国家的关系”。从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的现状来看，常常只重“地方”而轻“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不仅忽视了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而且放大了“地方性”和“国家性”的区别、遮蔽了“地方性”和“国家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对具有超大规模且实行单一制的中国来说，虽然国家并不是

乡村的放大化，乡村也不是国家的缩小化，二者在很多方面各有各的特点，在涉及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的问题时，乡村的独特性固然需要考虑，但不能因此而将“地方性”和“国家性”互竞起来理解。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国家一体化的大“合”的新阶段^{[22]404}，国家会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和政策将国家理性下沉到乡村治理中。尽管在这个过程中会遭遇水土不服的问题，但通过不断的磨合和基层干部的努力，国家理性确实能在很大程度上得以落地落实。面对乡村的治理难题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与完善，以及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推进，我们必须克服浓描乡村独特性甚至是把国家理性和乡村治理截然二分起来的观念带来的狭隘，而应该自觉认识到国家与乡村、国家理性与乡村治理的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尤其是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55]，以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家理性会通过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顶层的设计、从严治党的常态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加强以及制度化的巡视巡察而贯穿乡村治理的全过程。例如，彭云、冯猛和周飞舟的研究就曾指出，在乡村治理中基层干部是将国家理性落在实处的关键因素之一，他们认为，“当代表国家意志的上级政策遭遇‘水土不服’时，基层干部往往可以利用掌握的社会化手段帮助民众接受国家政策。当正式权力遇阻时，基层干部也常常借助民间社会的本土性资源，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棘手问题”^[65]。其实，无论是在过去和现在，还是在未来，乡村治理并不是要替代国家理性或推行另外的治理原则，而是补充国家理性所不及或忽略之处，一切关于乡村治理改革的建议，用意显然不在于倡导一种不同于国家理性的新原则，而在于通过对国家理性的丰富和完善，在乡村治理中将国家理性落在实处。

可是，以往很多学者在研究与乡村治理有关问题时，几乎都将国家理性压缩为国家权力向乡村以合法化之名的扩张^[66]，以及与之相伴的行政化在乡村治理中的强化^[67]，并将其视为乡村

自治的竞争者和对立面。诸如此类的判断不仅由于忽视了“基层政权建设更重要的任务是通过强迫推行的新规则，规范各级政权本身的角色改变及治理规则的改变，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机构”^{[68]136}，“很可能阻止我们发现更多的东西，对分析上的进步无益”^{[68]55}，而且轻视了国家理性与乡村治理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国家理性比基层政权建设有着更多的规范要求，国家理性也“并非只涉及国家权力的扩张和集中，其实性的内容是权力本身性质的变化、国家和公共组织角色的变化、与此相关的各种制度和治理方式的变化以及公共权威与公众关系的变化”^{[68]47-49}，而且国家理性与乡村自治之间的竞争和冲突，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生死较量，而是扩大治理共识和优化国家理性与乡村治理的前提和力量。从大的历史尺度看：一是国家演进的历史显示，国家理性意味着国家公共属性的不断扩展以及相应而形成的国家“私家属性”或“集团属性”的不断隐退^[69]；二是正是通过不断地优化，国家理性与乡村治理才能走出互竞的误区，才会在不断地互动中形成辩证统一的关系。当然，由于侧重从“国家的视角”来生产村治研究中的本土化概念与侧重从“地方性的视角”来进行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的生产都会存在类似的研究视野窄化的问题，这里并不是简单地从“地方性偏向”（whole-local bias）转向“国家性偏向”（whole-state bias），也不是说要将国家理性以“最全事项、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快速度”^[70]不折不扣地落实在乡村治理中，而是说在将国家理性落实于乡村治理的过程中，尽管需要给乡村治理主体一定的因地制宜空间，但这并不意味着乡村治理主体可以“坐地起价”，可以依“地方的实际（或者地方的特殊性）”之名行割据和地方主义以及蚕食“国家性”之实，更并不意味着乡村治理主体可以借乡村独特性和自由裁量之名轻视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和完善，从根本上说，其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至少要能够经得起国家理性的质疑。

尽管在近几年的村治研究中，有的研究者已经意识到了轻视村治实践背后国家理性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并试图在具体的研究中有所改

进^[48]224-229。可是,随着社科法学研究范式对村治相关研究的侵入,再加上乡愁叙事、悲情叙事以及“激进的人文主义情怀”^[71]和浪漫主义在农村社会研究中的“躁动”^[72],很多研究者又似乎被拉回到了欲将农村社会“桃花源化”(不知有汉,何论魏晋)的局面。或许,乡村的独特性并没有那些刻意强调“地方性”的学者想象的那么大,借用周晓虹的话说,这种独特性可能只是我们在不同的发展时期触摸到的人类不同的发展侧面而已^[73]。作为面向当下和未来的村治研究,不能夸大农村社会的独特性而轻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语以及人类社会的共性,在对乡村治理理念的思考和治理实践的谋划中,“必须克服把特殊的价值与全人类共同的价值割裂开来的思维方式,自觉地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关系出发,实现二者的求同存异、聚同化异”^[74]。在这里,通过对国家理性的强调,不仅能把国家和政党带入村治研究中——这不仅有助于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尊重并不断落实农民政治主体地位,而且有助于在捍卫和创造公共价值的同时强化治村实践的公共性,也能为我们提供一个更开阔的思路来理解治村实践,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何谓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以及如何才能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如此,才能更好地生产有关村治的本土化概念。

四、结果批判: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中的去公共性倾向

由于以社会难题为中心的跨学科研究已经成为村治研究中的新常态,近年来村治研究对本土化概念的生产也多是建立在跨学科研究的基础上,为了使对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结果的批判更具代表性和一般性,结合概念的跨学科使用来展开就有了一定的必要。不难发现,在三农研究领域中有广泛影响的概念更容易被村治研究跨学科地使用,而“差序格局”就是一个这样的典型概念。因此,本部分将以近些年来为一些村治研究者在“差序格局”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颇有市场和学术影响且不断得到拓展运用的“差序治理”概念为例,通过对这个概念自身的反思和其

可能造成后果的追问,以期澄清村治研究中本土化概念生产可能需要注意的一些地方。

综合来看,“差序格局”一直以来都被认为是分析和解释中国农村社会人际关系及其结构的理想类型概念,有关农村社会的研究几乎都无法绕开这个概念,要么在它的基础上展开研究,要么在它的框架内进行研究,鲜见扬弃它的研究。例如,近些年来,村治研究者对“差序格局”这一起初用来分析和解释中国传统社会人际关系结构的经典社会学概念进行了大量的跨学科应用,并在其基础上生产出了“差序治理”这一村治研究中的本土化概念。尽管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差序格局”在能否贴切地分析和解释经验现实的问题上还存在不少争议,费孝通本人在其后半生也几乎放弃了这个概念,可是在不少村治研究中,相关研究者在提出“差序治理”这一概念的同时,几乎普遍忽视了社会学界围绕“差序格局”这一概念产生的争论。从已有研究来看,关于何谓“差序治理”,主要有两种典型的观点:一种认为“差序治理”指的是治理网络的中心主体在内部采用高效快捷的命令逻辑,而对信任度低或者控制范围薄弱的外围层实施协商对话^[75],该观点主要从信任关系强弱的角度来为“差序治理”概念提供必要性和正当性的说明;另一种认为“差序治理”指的是治理主体依靠乡村社会既有的差序格局结构来治村的过程^[76],该观点主要从熟人社会中连带关系强弱角度来为“差序治理”概念提供必要性和正当性的说明^[77]。尽管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差序治理”这个概念因为没有足够的带宽和足够强大的张力“来容纳足够复杂的关系和完整的过程”^[78],而未必能贴切地用来描述、解释和分析真实的治村实践,可是由于相关论者主要是从村治研究而非农村社会学的角度提出“差序治理”这一本土化概念的,在这些研究者那里,该概念能否贴切地解释真实的治村实践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该概念是否“以求治为导向”^[79]、以人民为中心,以及能否为现实的治村实践提供改进和优化的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80],他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

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53]。为了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村治研究应该为遏制村治实践的“私家属性”或“集团属性”^[69]和构建、扩展村治实践的公共性而努力，这些努力的程度如何直接影响着村治研究的敏锐性和专业性。虽然差序治理概念的提出是基于农村社会的“独特性”，在村治研究的本土化概念生产中对农村社会独特性的展现当然重要，问题在于何必厚差序而轻公共？从结果上看，村治研究要能够捍卫和创造公共价值，捍卫和创造的结果如何直接决定着村治研究的必要性和意义。在具体的治村过程中，为了使乡村社会皆出于善治，就要有效应对人类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难题，而这离不开人们的相互合作。可是“任何合作都会遇到如何分利的难题，完美的合作只存在于哲学理论中，就像‘完全自由市场’从来只存在于经济学文本里。正如荀子在两千多年前就发现的，哪里有合作，哪里就有不平和不满，哪里就有冲突和斗争”^[81]。要“形成合作意识、发扬合作精神、发挥集体理性和个体理性的互补作用”^[55]，以及合情合理地解决合作难题，有必要利益和负担公平分配的机制、“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55]，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55]，而这又要求在具体的治村过程中要将公共性落到实处。历史经验表明，判断现实的治村实践是否真的具有公共性，主要有三个不可分割的标准：一是看治理中涉及的权力、主体、客体、方法和价值等维度是否具有公共性^[82]，在具体取向上是包容性的还是排他性的；二是看各种治理举措是否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即能否得到社会成员的普遍认可和接受，或者换句话说，能否经得起人们的质疑；三是看在具体的治理实践中各种公共价值的落实程度以及治理的绩效能否令社会成员感到普遍满意，即能否不让人们感到失望^[61]。

差序治理看似是治村实践中的“公共”选择，其实刻画浓描的是治村过程的去公共性，实质上是难以经得起公共性检验的个人私意压制公共价值的结果，不仅常常助长了私意的蔓延和私权的扩张，而且往往会诱发坏的示范效应，进而会造成各种非正式制度的扭曲以及各种正式制度

的失灵和异化。用现代的话说，它会造成治村过程公共性的弱化和缺失以及民主的不满，也有悖于治村实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和完善。例如，它不仅会让很多人觉得他们无法充分有效地在乡村治理中表达自己的意见和主张自己的利益，而且会伤害到公共利益并造成公共价值的衰落。在具体的实践中，由于差序治理是以关系的强弱为依据的，在具有强关系者那里，差序治理会激发傲慢自大和故意排他的心态；在弱关系和无关系者那里，差序治理会带来无奈感和怨恨的蔓延。一旦如此，乡村社会的共同利益就会遭到破坏，这会进一步导致乡村治理主体权威合法性的流失^[83]。为了避免乡村治理的失当和崩溃，有必要将差序治理转化为包容性治理，而农村社会中的差序治理越是普遍和顽固，在农村社会意图打造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就越是无望。

当然，这里并不是说要在治村实践中完全剔除关系的因素，这既不可能，也不必要，亦有失人之常情，而是意在强调这些渗透嵌入于治村过程中的关系能经得起公共性的检验，也即在治村实践中公共权力行使者对自己私意的主张要能够经得起其他人的质疑或者得到其他人的普遍接受。毕竟，治村实践本质上应该是一种具有公共性的治理，既要公共权力关到笼子里，也要让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其实，从历史的长镜头来看，治村主体对治理权力的运用，如果经常唯关系、讲交情，就会由于破坏了共在存在的基础而带来作法自毙的反身效应，尽管始于害人但终会害己^[84]。对治村实践公共性的积极构建和主动捍卫，是确立治村主体权威社会性来源、强化治村主体权威社会基础以及确保基层长治久安的根本^[85]^[46]。

无数历史事实表明，和合常常是民心所向，刻画的是王道，尽管“和合”未必就一定是“公天下”的体现，但“公天下”确实对“和合”有很高和很强的要求，而差序则肯定是“私天下”或者“裂天下”的体现，凸显的是霸道，往往是动乱的根源。回顾中国早期的历史不难发现，所谓的差序治理与国家治理层面的封建制其实有诸多的相同之处。在秦完成中国统一以前的封建制时代，所谓的“差序治理”就是一个非常普遍的

现象；在汉灭秦之后，也曾试图沿袭周代的封建制来治理国家。可是，当时的历史情形表明，采用差序的方式来治理国家并不是出于国家理性，它不仅没有给国家带来长治久安，反倒成了撕裂国家的力量^[86]。

在今日，随着市场力量向乡村社会的不断渗透以及乡村内部成员利益的不断分化和多元化，如果强行将关系的强弱视为治村实践应该考虑的重要因素，那么所谓的村治就会成为乡村恶治的帮凶，就难以与法治和德治有机结合起来，也难以成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帮手。在当下中国，不少乡村之所以会出现诸多恶治现象——例如农村公集体资产的私有化、办事得有关系才好办以及黑恶势力的嚣张等，与在具体治村过程中对关系强弱的强调不无关系。以关系强弱为基础的治村实践不仅会侵蚀乡村治理过程的公共性，而且会破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由此会进一步威胁到乡村的全面振兴以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和完善。因此，为了在具体的治村过程中培育和保护治理的公共性，就不能简单地以为农村社会是差序格局式的熟人社会，或者更接近于差序格局式的熟人社会，而假定应该从关系的强弱出发来展开具体的治村实践。

退一步讲，即使“关系”在我国农村社会中仍然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但也不能否认在强连带关系的境况中，人们对以公平为特征的正式制度亦有着很高的要求和期待，而在那些弱连带关系，甚至没有任何连带关系的境况中，人们也常常需要依人情法则互动，需要基于协商和善意合作来化解矛盾。从更具历史耐心的大的时间尺度来看，乡村治理网络中各个权力主体对“专断性权力”和“基础性权力”^[87]的运用，事实上不仅不会强势地表现为极具单向性的“差序治理”结构，而且在究竟采取何种策略的问题上常常只是依据具体的情境和文明的要求来定。如果乡村治理的观念和实践受制于关系的强弱而不是统合性和公共性的强弱时，就势必会出现“差序治理”的局面。由此，“私下的交易”会渗透于乡村治理的方方面面，而这有违于对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的坚持和完善以及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在乡村如何治理的问题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义就是要限制“差序治理”，“将公共权力从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垄断中过渡到公共控制”^{[68]59-94}，努力捍卫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理念，积极落实国家的统合能力和社会的公平正义。这意味着，在村治研究对本土化概念的生产中，应努力对治村过程的公共性进行有意识的建构，唯有如此，村治研究才能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落实乡村全面振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相匹配。

五、结语

尽管在村治研究中需要借鉴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地方性”知识，也需要考虑乡村的独特性，但是不能因对西方经验的偏信以及对乡村治理“地方性”的主张而淡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和完善。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新时代，村治研究对本土化概念的生产，尤其有必要打破习惯的势力和主观的偏好，努力将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落到实处。然而，对农村社会独特性的强调，似乎已经成为村治研究中本土化概念生产绕不开的一个“结”。

总的来说，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轻视，以及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根本立场的淡化，是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中普遍存在“简单套用源自西方部分国家经验的‘国家-社会’二元分析范式”“受制于‘地方性-国家性’二元互竞思维框架”“对‘地方性’过度主张”以及“对公共价值不敏感”等问题的根本原因所在。在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已经日益成为不少村治研究者努力方向的情境中，唯有真正从源头上克服村治研究本土化概念生产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村治研究的本土化才能健康发展，本土化的村治研究才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更好地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1] 徐勇. 重心下沉：90年代学术新趋向 [N]. 社会科学报, 1991-11-14.
- [2] 黄宗智. 建立前瞻性的实践社会科学研究：从实质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缺点谈起 [J]. 开放时代, 2020 (1): 32-48.
- [3] 何艳玲, 张雪帆. 危机即新纪元：基于本体论反思的公共行政理论重构 [J]. 政治学研究, 2019 (5): 82-96.
- [4] 郭忠华. 历史·理论·实证：概念研究的三种范式 [J]. 学海, 2020 (1): 56-63.
- [5] 葛兆光. 对“天下”的想象——一个乌托邦想象背后的政治、思想与学术 [J]. 思想, 2015 (29): 13-34.
- [6] 曹锦清, 刘炳辉. 郡县国家：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传统及其当代挑战 [J]. 东南学术, 2016 (6): 1-16.
- [7] 曹锦清. 郡县中国与当代国家治理 [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5): 1-2.
- [8] 刘炳辉, 熊万胜. 超级郡县国家：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演变与内在机制 [J]. 东南学术, 2018 (3): 42-54.
- [9] 苏力. 较真“差序格局”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1): 90-100.
- [10] 樊凡, 刘娟. “差序格局”抑或“关系情理化”：对一个经典概念的反思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 125-132.
- [11] 周飞舟. “慈孝一体”：论差序格局的“核心层” [J]. 学海, 2019 (2): 11-20.
- [12] 郦菁. 历史比较视野中的国家建构——找回结构、多元性并兼评《儒法国家：中国历史的新理论》 [J]. 开放时代, 2016 (5): 27-36.
- [13] 肖滨. 扩展中国政治学的现代国家概念 [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20 (2): 4-14.
- [14] 虞崇胜. “人民”概念的中国语境与语义 [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20 (2): 14-20.
- [15] 黄宗智. 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14-135.
- [16] 黄宗智. 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 [J]. 中国乡村研究, 2007 (5): 1-23.
- [17] 徐勇. 东方自由主义传统的发掘——兼论西方话语体系中的“东方专制主义” [J]. 学术月刊, 2012 (4): 5-18.
- [18] 贺雪峰. 乡村的去政治化及其后果——关于取消农业税后国家与农民关系的一个初步讨论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 30-41.
- [19] 黄宗智. 重新思考“第三领域”：中国古今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合一 [J]. 开放时代, 2019 (3): 12-36.
- [20] 丹尼尔·卡尼曼. 思考：快与慢 [M].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2: 144.
- [21] 侯利文. 国家与社会：缘起、纷争与整合——兼论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 [J]. 社会学评论, 2018 (2): 71-79.
- [22] 徐勇. 国家化、农民性与乡村整合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9: 10.
- [23] 周飞舟. 一本与一体：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 [J]. 社会, 2021 (4): 1-29.
- [24] 杨光斌. 发现真实的“社会”——反思西方治理理论的本体论假设 [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19 (3): 13-26.
- [25] 邓京力. “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在中国史领域的应用 [J]. 史学月刊, 2004 (12): 81-88.
- [26] 刘旺洪. 国家与社会：法哲学研究范式的批判与重建 [J]. 法学研究, 2002 (6): 15-37.
- [27] 项飙. 普通人的“国家”理论 [J]. 开放时代, 2010 (10): 117-132.
- [28] 乔尔·米格代尔. 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24.
- [29] 迈克尔·桑德尔. 金钱不能买什么：金钱与公正的正面交锋 [M].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2: XVIII.
- [30] 张建伟. 公司型政党在西方的兴起：原因、影响与走势 [J]. 政治学研究, 2020 (5): 52-64.
- [31] 邢义田. 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 [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 165.
- [32] 何艳玲. 好研究是当下公共管理研究的大问题：兼论“中国”作为方法论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 (5): 56-63.
- [33] 周雪光. 国家治理规模及其负荷成本的思考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3 (1): 5-8.
- [34] 毛泽东. 论十大关系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6: 11.
- [35] 荣敬本, 崔之元, 等. 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制的转变：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 [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29.
- [36] 曹正汉. 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 [J]. 社会学研究, 2011 (1): 1-40.
- [37] 周雪光. 威权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

- 治理的制度逻辑 [J]. 开放时代, 2011 (10): 67-85.
- [38] 周黎安. 行政发包制 [J]. 社会, 2014 (6): 1-38.
- [39] 欧阳静. 村级组织的官僚化及其逻辑: 基于苏北 C 镇调研的分析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6): 15-20.
- [40] 印子. 村级治理行政化的演化过程与治理效果 [J]. 求实, 2020 (4): 82-96.
- [41] 贺雪峰. 行政还是自治: 村级治理向何处去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6): 1-5+159.
- [42] 徐勇. 国家化与地方性背景下的双向型县域治理改革 [J]. 探索与争鸣, 2009 (1): 18-20.
- [43] 彼得·J. 卡赞斯坦. 世界政治中的文明——多元多维的视角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33.
- [44] 赵冬梅. 法度与人心: 帝制时期人与制度的互动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21: 253.
- [45] 周光辉、彭斌. 构建新型现代国家: 中国共产党救国、兴国、强国的百年道路 [J]. 社会科学战线, 2021 (4): 26-38.
- [46] 欧阳静. 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1 (3): 116-122.
- [47]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58.
- [48] 田先红. 国家性、地方性与基层治理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15-26.
- [49] 周光辉, 彭斌. 国家自主性: 破解中国现代化道路“双重难题”的关键因素: 以权力、制度与机制为分析框架 [J]. 社会科学研究, 2019 (5): 12-24.
- [50] 赵汀阳. 天下体系: 世界制度哲学导论 [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31.
- [51] 周光辉. 整合改进: 中国道路的内在逻辑——一个理解中国道路的概念框架. “当代中国政治与地方治理”工作坊.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2020.
- [5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8.
- [53] 习近平. 不断开拓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J]. 求是, 2020 (16): 4-9.
- [54] 新华网. 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 [EB/OL]. (2021-01-15) [2020-10-29].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0/29/c_1126674147.htm.
- [55] 新华网. 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 [EB/OL]. (2021-01-15) [2019-10-31].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10/31/c_1125178024.htm.
- [56] 周光辉, 彭斌. 认真对待共和国——关于和谐社会的政治基础的思考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5 (4): 36-44.
- [57] 阎小俊. 中国何以稳定: 来自田野的观察与思考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9.
- [58] 徐勇. “郡县制”“封建制”的历史纠缠与斗争: 以关系叠加为视角 [J]. 南国学术, 2020 (2): 313-325.
- [59] 夏志强.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换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5): 4-27.
- [60] 周光辉. 构建人民满意的政府: 40 年中国行政改革的方向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 (6): 10-21.
- [61] 樊凡. “普遍同意”还是“普遍满意”: 民主实践的正当性基础研究 [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17 (1): 78-86.
- [62] 何艳玲.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价值显现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2): 25-45.
- [63] 农民日报评论员. 加强党对农村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三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N]. 农民日报, 2019-09-05 (001).
- [64] 周光辉, 王宏伟. 对口支援: 破解规模治理负荷的有效制度安排 [J]. 学术界, 2020 (10): 14-32.
- [65] 彭云, 冯猛, 周飞舟. 差异化达标“作为”基层干部的行动逻辑——基于 M 县精准扶贫实践的个案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2): 28-41.
- [66] 杜赞奇. 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86.
- [67] 徐勇. “行政下乡”: 动员、任务与命令——现代国家向乡土社会渗透的行政机制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 (5): 2-9.
- [68] 张静. 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55.
- [69] 燕继荣, 何瑾. “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原则及现实体现——国家制度的“人民性”解析 [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1 (6): 3-13.
- [70] 房宁. “顶格管理”逼得基层搞形式主义 [J]. 政工学刊, 2021 (2): 81.
- [71] 杨光斌. 政治审慎是知识精英的社会责任 [J]. 时代报告, 2016 (4): 37-38.
- [72] 党国英. 农业浪漫主义批判 [J]. 学术月刊, 2016 (6): 177-184.
- [73] 周晓虹. 中国体验: 大变革时代的精神感悟 [J]. 探索与争鸣, 2018 (12): 18-20.
- [74] 贺来.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伦理向度 [N]. 光明

日报, 2020-05-25 (013).

[75] 杨宝, 王兵. 差序治理: 从征地拆迁的实践中透视新型社会管理模式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3 (6): 115-119.

[76] 贺雪峰. 差序格局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 [J]. 江海学刊, 2007 (4): 114-118.

[77] 高名姿, 张雷, 陈东平. 差序治理、熟人社会与农地确权矛盾化解——基于江苏省 695 份调查问卷和典型案例的分析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5 (6): 60-69.

[78] 应星. 略论叙事在中国社会研究中的运用及其限制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6 (3): 71-75.

[79] 杨光斌. 政治学研究范式的转型: 从“求变”到“求治”: 政治学学科史的视角 [J]. 中国政治学, 2018 (1): 35-74.

[80] 习近平.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

讲话 [J]. 求是, 2018 (10): 3-10.

[81] 赵汀阳. 病毒时刻: 无处幸免和苦难之问 [J]. 文化纵横, 2020 (3): 73-86.

[82] 夏志强, 谭毅. 公共性: 中国公共行政学的建构基础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8): 88-107.

[83] 张静. 历史: 地方权威授权来源的变化 [J]. 开放时代, 1999 (3): 21-28.

[84] 赵汀阳. 共在存在论: 人际与心际 [J]. 哲学研究, 2009 (8): 22-30.

[85] 张静. 基层政权: 乡村制度诸问题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46.

[86] 柳宗元. 柳河东集 (上)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43-47.

[87]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二卷) [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69.

Creation of Localized Concepts in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Problems and Reflections

FAN Fan, CHEN Yi

【Abstract】 As a premise and an approach of local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concept creation, if made inappropriately, will inevitably affect related concepts, theories and doctrines in this domain.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world outlook and methodology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well as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of “adhering to the people-centered philosophy”, investigates and reflect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localized concepts in the study of rural governance, examining that there are generally three key problems in the research field. First, a simple application of the “state-society” binary analysis paradigm derived from the experience of some Western countries cannot truly meet China’s reality; second, the research field has been continuously narrowe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haracter behind rural governance has not received sufficient attention due to the insistence of researchers’ dualistic thinking framework of “localness” and “stateness” and the excessive assertion of “localness” in rural society; third, a certain degree of de-publicity tendency is rising as a result of researchers’ insensitivity to the public values.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ignorance of the world outlook and methodology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well as the downplaying of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dhering to people-centeredness” are the root causes of these problems. Thus, focusing on eliminating these research inappropriateness is the premise and foundation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Localized Concept Creation, State-society, Localness-stateness, De-publicity